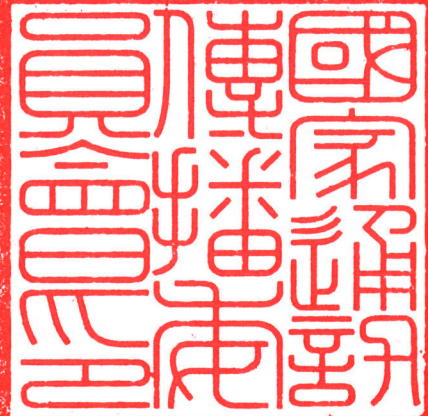


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通傳法務字第10246006970號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電信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及本會102年3月20日第530次委員會議決議。
- 三、「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」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ncc.gov.tw>），「民眾服務」選項下「公告訊息」之「法規草案預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
 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
 - (三) 電話：(02)2343-3726
 - (四) 傳真：(02)2343-3874
 - (五) 電子郵件：tsydauid@ncc.gov.tw

主任委員

石世豪